97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,申請提前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, 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得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如下:(依簡章登載) 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 生物物理研究所、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 學系、光機電工程研究所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環境 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財務金融學系、 產業經濟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 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物理研究所、大氣物理研究所、太空科學研究所、 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科學研究所。
- 二、申請提前入學起迄時間:完成報到至 97 年 2 月 1 日。(請先完成報到後再提出申請)
- 三、學生須於 97 年 2 月 15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歷入學資格者,始 得申請提前入學。
- 四、學生最遲應於97年2月18日前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
- 五、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者,取消其提前 入學資格。(甄試錄取生如於 97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,仍可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)。
- 六、經核准提前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,其學雜、學分費 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,比照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。(以後年度之收費標 準,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官,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提前入學申請表單,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,網址:
 http://140.115.184.35/index.html 請點選一>表格下載一>學籍相關表格一> 1-19 提前入學申請表格。